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
承辦人：課員 彭碧珠
電話：03-4772111#234
傳真：03-4774710
電子信箱：100172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20029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6100A_1120029582_ATTACH1.xls、
376436100A_1120029582_ATTACH2.xls)

主旨：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在本公所點領選舉票數，下午佈置投票場所，惠請貴校(機關)准予擔任本區第0352至第0386投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113年1月12日公假一天，俾利辦理上開選務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7日桃選一字第11200015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人事室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人事室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

副本：電 2024/01/03 16:41:45 文 章 交 換 章

